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5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1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牟显瑞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的1856.55亩围堰海参养殖圈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
 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2】第88号”评估报告,公司拟收购牟显瑞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的1856.55亩围堰海参养殖圈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0,489.51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10,000万元,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此次收购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5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11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忠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牟显瑞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围堰海参养殖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完善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双方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交易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牟显瑞资产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牟显瑞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的1856.55亩围堰海参养殖圈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
 该海域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和纠纷,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2】第88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0,489.51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10,000万元,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收购资产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资产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收购资产行为。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评估结论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公司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
 通过现场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零陆元(人民币10,489.51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牟显瑞为自然人,牟显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名称	类别	数量(亩)	所在地
海域使用权	无抵押资产	1,856.55	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海域使用权及配套设施围堰养殖圈。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上述海域使用期限:2020年3月29日,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展期手续。
 3.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10月31日。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评估值(元)
海域使用权	104,895,100.00

5.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收购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2】第88号”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首期收购订金2,000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0万元;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3,000万元;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1,000万元。
 3.此次收购的订金款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收购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首笔收购订金及利息。
 5.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6.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的海域使用权主要用于围堰海参的养殖。
 本次拟收购的围堰海参养殖圈围堰养殖圈已经完成,尚未进行海参的投放,对公司2012年业绩无影响,海参养殖周期约为2年,预计投苗两年后产生收益,根据周边围堰海参养殖情况以及2012年海参市场价格预测,此次收购的1,856.55亩围堰海参养殖海域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5,012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为3,258万元。
 7.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2】第88号”评估报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59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8日(星期一)10:00时
 3.会议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星期四)
 4.会议地点:大连瓦房店汇聚源酒店会议室
 地址:大连瓦房店市谢屯镇沙山村
 电话:0411-85269999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6日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2年12月6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1.会议联系人: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 真:0411-85269444
 通讯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邮编:116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体)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体)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收购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自200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鹏城所实施分立,合并、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已合并至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所”),为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聘请国富浩华所为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国富浩华所是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审计资质条件,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确定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同时,国富浩华所团队中的部分注册会计师由鹏城所的团队人员组成,对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相关情况较为了解,有其更好地完成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32。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10日上午10: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登记日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会议室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现金选择权
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其中“重要内容提示”的第三点“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登记截止日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表述有误,现就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3.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有条件批准本公司H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有条件批准文件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停牌。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登记截止日为最后交易日(即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含3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境外上市外资股交易所正式批准H股上市,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
 特此公告,并向投资者致歉。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编号:【CIMC】2012-0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
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本公司将收到正式的有条件批准文件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停牌。停牌期间停牌一个交易日,即2012年11月29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B股股票交易的最终确定取决于香港交易所上市审核的进展情况,可能会有调整。此公告中B股股票将境外上市外资股交易所正式批准H股上市,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
 2.上述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申请有可能无法获得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核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香港交易所聆讯及停牌时间安排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2年11月2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聆讯的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为确保持续投资者在B股最后停牌前有充分交易权利,根据本公司申请,公司A股及B股股票在聆讯期间将停牌,相关信息请查阅2012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9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3,01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2%)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3,01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18,7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自2013年4月20日1,174,261,621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11月22日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持有中泰化学的193,011,6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2%)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承诺书》,承诺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介绍
 (一)承诺股东基本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路1号1503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主要经营范围: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业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经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6日至12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委托人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现场前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小英
 联系电话:0755-26727188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表决意见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股东大会审议事项</th> <th>赞成</th> <th>弃权</th> <th>反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方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姓名、学号、盖章):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新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原中审国际分所的所有资产、资质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及其他业务均由中瑞岳华承接,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及业务转入中瑞岳华。为有利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35万元和16.5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中瑞岳华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预算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点。
 (二)会议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4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公司2012年度预算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6
债券简称:128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1日披露《宝钢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告》,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首次实施回购,并于9月24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2年11月22日,公司回购数量为352,21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累计最高价为4.69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25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拟使用3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11月22日)由公司承诺到期以自有资金归集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2012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接到公司财务部通知,财务部已于2012年11月22日用自有资金38,000万元归还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45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实业”)原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对凯力实业诉深圳市赛德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隆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公司案)及相关进展详见2011年10月19日、2012年4月7日公告,福田区法院判决,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原告负担。
 凯力实业遂进一步补充证据,按规定的时间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视案件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6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11月1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